

**sccr/44/****6 rev.**

**原文：****英文**

**日期：****2023年11月3日**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2023**年**11**月**6**日至**8**日，日内瓦**

非洲集团关于实施在产权组织SCCR第四十三届会议上通过的
限制与例外工作计划的提案草案

非洲集团编拟

在产权组织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上，通过了一项新的例外与限制工作计划，载于文件SCCR/43/8。

2. 本提案的提出是为了推进工作计划的实施，特别是关于第2段/第2点中强调的三个例外与限制优先问题：

1. 推动对例外与限制的调整，以确保国家层面的法律能使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的保存活动得以进行，包括使用保存的材料；
2. 推动对例外与限制的调整，以适应在线环境，例如允许通过数字和在线工具进行教学、学习和研究；
3. 审查《马拉喀什条约》的实施情况，以及如何确保其他残疾人（也包括在《残疾人权利公约》中）能够从类似的保护中受益，特别是为了从新技术中受益。

3. 我们忆及，已通过的《工作计划》第4段有如下指示：

* 主席应在SCCR会议之间，通过符合产权组织发展建议44的透明和包容的程序，就第1-3点推动分享信息和建立共识，例如由成员国组成工作组，酌情由商定的专家提供支持，编制目标和原则以及国家层面的实施选项，供委员会审议。

4. 根据工作计划第4段，本提案提出了成员国工作组的工作方法和计划，酌情由得到委员会商定的专家提供支持。

5. 为按第4段所述方式开始实施已通过的工作计划，现提出以下供委员会审议：

1. 主席应在SCCR/44结束后立即设立三个成员国工作组，就工作计划第2段确定的三个优先问题起草目标、原则和（实施）选项草案，每个工作组侧重一个优先问题；
2. 工作组应至少由两个成员国组成，由地区协调员从每个地区选出均衡和多样性的代表，并至少有一名专家参加，支持每个工作组的工作；
3. 各工作组应选举一名主席，在SCCR/45之前召开两次会议，并向委员会提供最新的审议进展情况；
4. 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应首先由专家和受益人介绍对重点优先问题的研究情况以及工作原则、目标和（实施）选项，借鉴产权组织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采用的程序；
5. 应向SCCR/45提交目标、原则和（实施）选项草案，供委员会审议；
6. 在SCCR/45之前，秘书处应酌情总结以前提交给SCCR（包括SCCR/26/8、SCCR/27/8和SCCR/34/5）的与优先问题相关的各种目标和原则；
7. 各工作组应以委员会先前的工作和SCCR关于限制与例外的现有文件为基础，包括成员国的提案和评论，以确保委员会限制与例外工作的连续性和进展。目的是利用现有文件作为垫脚石，同时强调不应预先判断工作组的审议结果；
8. 工作组应以公开、透明和包容的方式开展工作，为利益攸关方提供有意义的参与机会；
9. 秘书处应为工作组在产权组织和网上举行混合形式的会议提供便利，感兴趣的成员国和经认可的观察员可作为观察员出席工作组会议；而且

6. 按照惯例，SCCR全体会议仍将是谈判和决策机构。由成员国和专家组成的工作组将支持和促进SCCR的谈判，就需要解决的问题提供建议和分析。

[文件完]